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 TRIMGW/AL
产品名称 : TRIM #11 GLOSS WHITE HIGH BUILD TOPCOAT AEROSOL
Product name : TRIM #11 GLOSS WHITE HIGH BUILD TOPCOAT AEROSOL
发行日期 : 2/19/2026
版本 : 1.01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专业用涂料。
限制用途 : 只供经培训的专业人士工业使用。不得出售给消费者或供其使用。

企业标识 : 艾仕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富特东三路526号1幢三层324部位
联系电话: +86 21 60203666

产品信息 : 艾仕得涂料系统法规事务部
+86 21 8022 1666
SDS_AP@axalta.com

企业应急电话 : 400-120-493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气溶胶 -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H222, H229 -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80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P211 -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0 - 不要吸入粉尘或烟雾。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P251 -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事故响应	: P314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P304 + P340, P312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 P364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32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10 + P412 - 防日晒。 不可暴露在超过50 ° C/122 ° F的温度下。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 P501 - 按照所有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法规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乙酸甲酯	30 - <60	79-20-9
乙酸丁酯	10 - <30	123-86-4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1 - <3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 - <3	64742-95-6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 在所适用的浓度中, 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并取出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 请根据周边环境选择对应的灭火器。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 极易燃气溶胶。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火灾或受热时, 含有液态物质的容器内压力会增加, 在极端情况下, 可能会破裂, 并伴有一定的爆炸风险。 气体会沉积在低或的密闭区域, 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导致着火并爆炸。 爆裂的喷雾器会因高速燃烧而推进。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当喷雾器破裂时, 因受压的内含物与推进剂会高速地排出, 应特别小心。 如果大量的容器破裂, 按照清理部分的说明当作大量物质泄漏处理。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 内含压力容器: 远离日晒处, 勿暴露于高于 50°C 的温度。 即使容器已使用过, 勿刺穿或燃烧。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避免吸入气体。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防止直接光照, 储存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乙酸甲酯	GBZ 2.1 (中国, 7/2024) PC-TWA 8 小时: 200 mg/m ³ . PC-STEL 15 分钟: 500 mg/m ³ .
乙酸丁酯	GBZ 2.1 (中国, 7/2024) PC-TWA 8 小时: 200 mg/m ³ . PC-STEL 15 分钟: 300 mg/m ³ .
二氧化钛	GBZ 2.1 (中国, 7/2024) PC-TWA 8 小时: 8 mg/m ³ . 形成: 尘.
环己酮	GBZ 2.1 (中国, 7/2024) 通过皮肤吸收. PC-TWA 8 小时: 50 mg/m ³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应急喷淋洗眼器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 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和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除非具有特殊性质的物质（例如酸、碱、腐蚀性物质）或特殊的危害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避免皮肤接触，否则防护手套的选取，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8881 手部防护-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中对于材料、设计、人类功效学、防护性能及机械性能等的技术要求。防护手套的抗渗透性能应不低于标准试验方法达到的2级水平，透过时间大于30min。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白色。
- 气味** : 特征。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技术上无法测量
- 沸点** : 不适用。
- 闪点** : 闭杯: -60°C (-76°F (华氏度))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下限: 1.2%
上限: 16%
- 饱和蒸气压** : 151.8 千帕 (1138.6 mm Hg (毫米汞柱))
-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密度** : 0.745 g/cm³
- 溶解性** :
无资料。
- 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 自燃温度** : 280°C (536°F (华氏度))
- 分解温度** : 不适用。
- 黏度** : 动态(室温): 无资料。
运动学的(室温): 无资料。
运动学的(40°C (104°F (华氏度))): 无资料。
- 流动时间(ISO 2431)** : 无资料。

气溶胶产品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乙酸甲酯

-

乙酸丁酯

-

-

-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

-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大鼠 - 口服 - LD50

>5 g/kg

兔子 - 皮肤 - LD50

>5 g/kg

大鼠 - 口服 - LD50

10768 mg/kg (毫克/千克)

毒性影响: 行为的 - 嗜睡 (一般抑郁活动) 肺、胸部或呼吸 -

其他变化 肝脏 - 其他变化

兔子 - 皮肤 - LD50

>17600 mg/kg (毫克/千克)

大鼠 - 吸入 - LC50 蒸气

21.1 mg/l (毫克/升) [4 小时]

大鼠 - 雄性, 雌性 - 口服 - LD50

3523 mg/kg (毫克/千克)

EU B.1

兔子 - 雄性 - 皮肤 - LD50

12126 mg/kg (毫克/千克)

EU B.1

大鼠 - 雄性 - 吸入 - LC50 蒸气

6350 ppm [4 小时]

EU B.2

大鼠 - 口服 - LD50

8400 mg/kg (毫克/千克)

毒性影响: 行为的 - 嗜睡 (一般抑郁活动) 行为的 - 震颤

肺、胸部或呼吸 - 其他变化

兔子 - 皮肤 - LD50

3492 mg/kg (毫克/千克)

结果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乙酸甲酯

兔子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处理/暴露持续时间: 24 小时

用量/使用浓度: 500 mg

-

兔子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处理/暴露持续时间: 24 小时

用量/使用浓度: 20 mg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兔子 - 皮肤 - 刺激的

EU B.4

处理/暴露持续时间: 4 小时

观察期限: 7 天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产品/成份名称

乙酸甲酯

结果

兔子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处理/暴露持续时间: 24 小时

用量/使用浓度: 100 mg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乙酸甲酯

乙酸正丁酯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结果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结果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产品/成份名称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结果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吸入危害 - 类别 1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乙酸甲酯

结果

急性 - LC50 - 淡水

鱼 - Fathead minnow - *Pimephales promelas*

年龄: 28 至 32 天; 大小: 17.5 mm; 重量: 0.087 g
320 mg/l (毫克/升) [96 小时]

影响: 死亡率

乙酸丁酯

急性 - LC50 - 海水

鱼 - Inland silverside - *Menidia beryllina*

185 ppm [96 小时]

影响: 死亡率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急性 - LC50

鱼

2.6 mg/l (毫克/升) [96 小时]

-

急性 - EC50

水蚤

6.14 mg/l (毫克/升)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结果

需氧的

OECD 301F

94% [28 天]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	-	迅速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乙酸甲酯	0.18	-	低
乙酸丁酯	2.3	-	低
REACTION MASS OF ETHYLBENZENE, M-XYLENE AND PXYLENE	-	25.9	低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10 至 2500	高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请勿刺破或焚化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JT/T617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50	UN1950	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气雾剂	Aerosols, flammabl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2 	2.1 	2.1 
包装类别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中国 - JT/T617 : **隧道代码 (D)**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请根据周边环境选择对应的灭火器。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本产品的实际装运描述可能由于几个因素而有所不同, 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的体积、集装箱的尺寸、运输方式及豁免用途或适用法规中发现的例外情况。第 14 节提供的信息是本产品可能的一种装运描述。请向您的装运专家或供应商咨询适当的分配信息。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编制法规依据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 物理因素 (GBZ2.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GB30000.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603)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GB 30000.2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 : 2/19/2026

版本 : 1.01

制作者 : 产品安全监管和法规合规部门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产品仅限工业使用。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内容于发布之日被认为是准确无误, 但当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艾仕得”) 接收到新的信息时, 可能会发生变更。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可能包含艾仕得涂料系统的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用户应确保他们指的是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最新版本。用户负责遵循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确定的预防措施。用户有责任遵守适用于本产品的安全处理、使用和处置的所有法律法规。

艾仕得产品的用户应在使用之前阅读所有相关的产品信息, 并自行决定产品是否适用于其预期用途。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 艾仕得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合特定用途。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信息仅与第 1 节“标识”中标示的特定产品有关, 与其他任何材料或任何特定工艺的结合使用无关。如果本产品与其他产品结合使用, 艾仕得建议您在使用之前阅读并理解所有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2018 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及所有附属公司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只有使用艾仕得涂料系统产品的人士才可获得复本。